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43號

抗　告　人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德

相　對　人　李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月14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41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4 月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票據號碼000000號，內載金額新臺幣3,900,000 元，到期日為107 年12月3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然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抗告人自始未知悉系爭本票之存在，相對人應就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付款乙節負舉證責任，原裁定未審及上情，容有不備，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又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即再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

，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亦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可參。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詎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1紙為證，原裁定依據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惟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是否未為提示，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非非訟事件所應審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鄭子文

法　官　沈宗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和卿